

湖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请各高校认真开展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省教育厅近期将组织省实验室工作研究会专家对部分学校进行现场检查。请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向教育部提交工作总结的同时报省教育厅高教处和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备案。请省属高校于 10 月 15 日前将教学实验室专项检查自查报告报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电话：027-87328172，电子邮箱：2967063179@qq.com；湖北省高校实验室工作研究会联系人：孙平，联系电话：027-68772107，电子邮箱：sbc11@whu.edu.cn。

附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湖北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2019 年 9 月 20 日

高等教育处

